

## 担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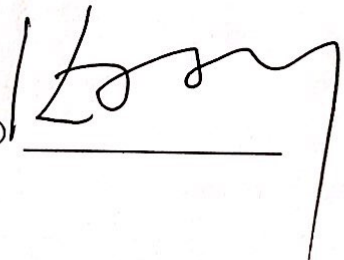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已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城建)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业绩补偿协议),就新疆城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下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净利润及未实现时的补偿义务做出了约定。

本人潘雪平(公民身份号码:320422196301150179)作为金昇实业的控股股东,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金昇实业在业绩补偿协议下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新疆城建可据以向本人主张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潘雪平(签字)



2017年6月20日